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致：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翔股份”）的委托，为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路翔股份的股份，与路翔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路翔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本所律师得到路翔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路翔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路翔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路翔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0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191万份股票期权总额的10.4712%。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

根据《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路翔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由董事会按照授权程序授予。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

1、2011年12月26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1年12月26日，路翔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

3、2011年12月26日，路翔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董事会有权按照《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期权；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相关议案，该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核实了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本次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亦同意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必要授予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

2011年12月26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2月30日。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职务、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 人					
1	王俊荣	副总经理/锂业事业部总经理	4	2.0942%	0.0329%
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 人， 名单如下：			16	8.3770	0.1318%
2	刘琼康	锂业事业部副总经理/锂盐项目总监/锂盐项目总工程师	8	4.1885%	0.0659%
3	张晓军	锂业事业部副总经理/矿山运营总监	8	4.1885%	0.0659%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71	89.5288%	1.4086%
合计			191	100%	1.5733%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31元，该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 1、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3.21元；
- 2、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7.37元。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授权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之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获授期权 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 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后且2012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4	20%
第二个 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后且2013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6	30%
第三个 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2个月后且2014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10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监事会的核查意见，路翔股份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3人均在路翔股份以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路翔股份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实施条件

根据路翔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如下：

- （一）路翔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 根据路翔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路翔股份董事会的核查，路翔股份和本次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自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今，路翔股份仍然符合《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条件。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其他事项

路翔股份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尚需办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目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的条件已满足，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期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涵涵

负责人：林泰松

陈晓玲

2011年12月26日